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莊子霽
電話：03-3194510#5005
傳真：3352023
電子信箱：100242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110007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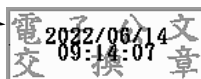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111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」
國中組賽事變更至111年6月20日、21日舉辦(國小組賽事
仍暫緩舉辦)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111年6月8日桃足委字第11100000032號函。
- 二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大會裁判、工作人員、參賽人員(含選手、教練、帶隊教職員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、工作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- 三、本賽事相關最新資訊請逕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—活動訊息區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各級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



學務處 111/06/14 09:37



1110003813

無附件